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公共配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公共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位于绵阳高新区河边镇绵阳市高新区核心启动区产业园内。其公共配套项目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内各入驻企业集中建设的公共配套项目；本项目依托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G08号、G09号、G10号、G11号），包含1处危废库（G08），1处危化库（G09），1处固废库（G10）和1处动力中心（G11））。

本项目劳动定员19人，年工作365天（锅炉房和冷冻站年运行120天），采用三班两倒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5月28日在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798-40-03-268147】FGQB-0092号）文号备案。2019年12月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7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0】11号文下达批复。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2020年4月完工，2020年4月调试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49%。

（四）验收范围

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办公和环保治理设施及固废处置、风险事故应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内容有：

1、项目未建危废暂存库；危废库由租赁单位根据暂存危废种类，自行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未统一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三级；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匹配相应的应急设施，本项目由租赁单位自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应急管理。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根据绵府发【2019】28号文变更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尾水排入安昌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为公共配套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锅炉供气（暖）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废库产生的恶臭及粉尘、危废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锅炉燃烧废气：2台锅炉（一用一备）产生的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1号、2号）有组织排放。

2、固废库恶臭：通过定期清理转运、消毒，减少污染物产生。

3、危废库有机废气：要求产生VOCs的危废采取带盖容器或密闭收集袋收集。要求入驻的单位（产生VOCs）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密闭、加强管理，定期保养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

- 1、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使用本次新建的危废库（G08-9 危废库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墙边采取防水卷材+P8 混凝土+防水砂浆防渗；设置“回”形收集沟及收集坑。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盛装，危废库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联系处置单位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所测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厂界下风向所测：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边界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5~49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液）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109t/a；氮氧化物：0.327t/a。验收监测表明：核算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外排总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评、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完成了相关废气治理、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公司生产办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建立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企业编制了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等。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投产使用。

2、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符合相关标准限值。废水、废气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5、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91510700205412308D003X。

6、本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不存在需分期验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7、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等。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该项目未发现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公共配套)”，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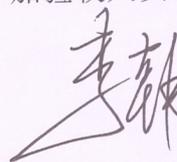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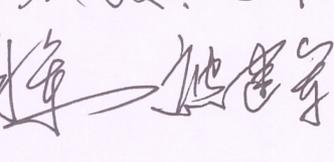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2、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罗元英

参加验收人员：张毅、王中洪、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公共配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罗元英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3881101170
成员	张骏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高工	13518316821
	王中琪	西南科技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13550835983
	邱小江	长虹建设指挥部		13658115608
	李朝军	长虹控股集团公司	工程师	13990162218
	熊忠军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990132282